

5月份“十佳创建小卫士”

程梓瑜珈：劳动换来优美环境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王艳彬



程梓瑜珈是市实验小学五（2）班的卫生委员，为了保持教室卫生，他总是在课间休息时间打扫卫生。当同学位置上有垃圾时，他会捡起来扔进垃圾桶里。每天他都会检查教室的卫生，角落里不留一点灰尘，上课前黑板上无一字迹。班级里擦空调、风扇、窗户等这类脏活、累活他都是主动承担。

“自己的劳动能换来班级学校环境的美丽是值得的！”程梓瑜珈说，“我会进一步提高自身素质，以饱满的热情和积极的心态去面对每件事！”

芦明航：营造整洁环境

□文/图 见习记者 陈金旭



今年13岁的芦明航是漯河十中七（2）班的劳动班长。认真负责的他不仅是老师的好帮手、同学的好伙伴，也是班里的“创建小卫士”。班里的讲桌总是被擦拭得干干净净，窗台没有一丝灰尘，地面更是一直都保持着整洁，这一切离不开他的辛勤付出。作为劳动班长，他不仅督促值日生按时打扫卫生，还主动参加打扫。他还利用闲暇时间，向同学们宣传创建知识。他的努力劳动与辛勤付出得到了老师和同学的一致肯定。

孙王远帆：积极参与“两城同创”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王艳彬



孙王远帆是漯河五高初中部七（2）班的学生，在爱护环境卫生方面他总是积极主动。他认真学习“两城同创”知识，从自身做起，自觉规范行为习惯。日常生活中他不仅自己做到不随手扔垃圾，不随地吐痰，而且还随手捡拾垃圾，收集废品。他习惯随身携带一个塑料袋，用它装垃圾，走到哪里就随手捡到哪里。在学校里，他身为班干部，对班级卫生要求和管理都十分严格。在他的带动和影响下，同学们都积极参与“两城同创”活动。

童宥同：班级“环保小卫士”

□文/图 见习记者 陈金旭



童宥同是漯河市市直幼儿园大（6）班的小朋友。他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文明守礼，爱护环境，热心公益。他年纪虽小，环保意识却很强。生活中，他爱护环境，爱护公共设施，自觉保护花草树木。他讲究公共卫生，不仅从不乱扔果皮纸屑，看到地上有广告纸、饮料瓶等垃圾，他也总是主动捡起来投入垃圾箱。在家里，他主动节约用水用电，经常帮助父母把家里打扫得整洁有序。在幼儿园里，他自觉维护教室内外部环境，以自己的行动影响着身边的小伙伴。

李佳雪：保护环境从小事做起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王艳彬



李佳雪是漯河三中八年级（8）班的副班长。她品学兼优，乐于助人，热爱集体，在点点滴滴的小事中，用自己的行动为漯河“两城同创”贡献自己的力量。在校园内，她每天带领同学打扫教室卫生。地上有了小纸片，她会弯下腰捡起；教室的窗户脏了，她会拿起抹布擦干净；身边的小伙伴们如果乱踩草坪，她会进行耐心地劝说。在校外她也身体力行地做着这样的事情。她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落实“爱卫、护卫、爱绿、护绿、节俭、节能”的绿色行动。

许贺茹：尽职尽责为“创建”

□文/图 见习记者 陈金旭



许贺茹是漯河五中七（3）班的卫生委员。为了管理好班级卫生，她尽职尽责。不管是教室内还是室外卫生区，她都把责任划分清楚，然后由小组长责任到人。在学校时，她不但注意班级的卫生与环境，还经常向学校分管卫生的政教老师提出建议，让校园里不留一点儿卫生死角。在大街上，只要看到有丢弃的纸屑、包装盒等垃圾，她就会随手捡起。她的行为也影响着其他同学，在她的带领下，越来越多的同学参与“两城同创”活动。

李世雨：义务打扫社区卫生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王艳彬



在市第二实验小学四（6）班，有一个脸上总挂着微笑的男孩，他就是李世雨。李世雨是个懂得感恩的孩子，他孝敬父母，尊敬长辈。李世雨还是一名志愿者，他常常带着几位小伙伴为小区做好事，捡拾绿化带白色垃圾，擦洗楼道栏杆，清理墙壁上的小广告等。他从家里拎着小水桶，拿来了清洁球一遍一遍地卖力擦着。虽然他们的小脸累得通红，但看到整洁的栏杆，他们心里别提多开心了。看到打扫得干净整洁的楼道，小区里的叔叔阿姨冲他们竖起大拇指。

连浩宇：要为环保做贡献

□文/图 见习记者 陈金旭



连浩宇是漯河高中高一年级（25）班的一名学生。作为一名高中生，他不但爱护环境，还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创建工作。热爱劳动的他积极参加“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”“小公民道德建设”“绿色学校和绿色社区创建”等活动，尤其在“创建小卫士”及其他环境卫生保护活动中，他善于思考、勇于探索、具有创新精神。同时，为了让同学们增强卫生意识，他通过各种途径关注创建动态，并利用课余时间主动向同学们做宣传。

李轩毅：以身作则爱劳动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王艳彬



李轩毅是漯河小学四（9）班的学生，他爱护环境，并且身体力行，为身边的人做了一个好榜样。在学校，他每天早到校，检查班级的卫生打扫情况，发现问题总是立即处理。在公共场所，每次去河堤、公园、广场游玩，他总是随身带着一个垃圾袋，看到地上丢弃的烟头，马上捡起来放到垃圾袋里。假期里他还常和爸爸妈妈一起参加爱心志愿者义务劳动，去沙澧河边义务捡拾垃圾，清理河边杂草，为我们的“母亲河”河水更清，景色更美贡献一分力量。

芦志远：养成文明好习惯

□文/图 见习记者 陈金旭



今年18岁的芦志远是漯河市第三高级中学高三（1）班的一名学生。作为一名高中生，他全力投入学校创建工作，并且身体力行，争做“创建小卫士”。在日常生活中，他有良好的生活方式和环保习惯，坚持节约用水、节约用电、珍惜纸张。他积极参加植树、爱绿、护绿活动和各种环保小制作、小发明活动，并主动参与卫生宣传活动，自觉宣传卫生环保知识。在学校，他从不乱扔纸屑垃圾，不随地吐痰，不说脏话。